<u>黄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u>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黄大仙區議會主席

黄金池先生, MH, JP 黄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何漢文先生 「一類輝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黄錦超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黄國桐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黄國恩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黄偉宏先生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區有堂先生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梁少英女士黃大仙民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周英傑先生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3環境保護署劉朱惠霞女士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房屋署

(東九龍六)

李應鴻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黄錦雕先生 結構工程師/C4-1 屋宇署

胡祝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郭晉文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 石仲堂先生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秘書:

吳子聰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I. 致開會辭

- 1.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 第九次會議,並歡迎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到場旁聽。由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江明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已邀請環境保護 主任(區域東)23 周英傑先生代為出席。另外,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 日收到由李德康先生提交名為「強烈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滲水個案」意見書, 已放席上供委員參閱,並將於其他事項討論。
- II. <u>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第</u> 八次會議記錄

-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 III. <u>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u>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9 號)
- 3. <u>劉朱惠霞女士</u>匯報竹園南邨鎖車事宜。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向竹園南邨管理公司了解情況,根據觀察,職員對邨內違例停泊的車輛,除非阻礙垃圾車或緊急車輛通道,否則均先向車主發出警告紙,並以拍照形式記錄時間。如車輛在15分鐘內仍未離開,職員會再次拍照記錄時間,才進行鎖車。房屋署將繼續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確保管理公司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違規車輛,並歡迎委員就個別個案提供具體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 4. 委員備悉文件。
- IV.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 5. 黄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 6.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區內蚊患未有顯著改善,鑽石山及獅子山一帶情況尤其嚴重。希 望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注重宣傳的同時,加強與各政府部 門、物業管理公司、法團及屋苑的合作,清除垃圾和積水,確保 在兩季來臨前杜絕蚊患;
 - (b) 促請食環署把上次會議委員提供的滅蚊黑點列入滅蚊計劃中,如 星河明居、鳳尾徑、牛池灣鄉、平定道、永定道、牛池灣(東)(西) 邨等,加強巡查,必要時增設蚊杯,完善機制讓委員建議新增的 蚊杯位置,並定期公佈蚊杯的最新數據;
 - (c) 希望食環署在往後會議中,定期公佈區內的蚊患指數,以便委員 了解最新情況;
 - (c) 前大磡村內的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喬宏石寓三個古蹟蚊 患嚴重,附近一帶雜草叢生,希望食環署著手跟進,盡快清理;

- 7. 黄偉宏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署方為加強監控蚊患,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改組防治蟲鼠編制,以四名食環署資深管工代替經驗較淺的合約環境滋擾調查員,每名管工監管兩至三隊負責巡視的外判隊伍,並有一名衞生督察專責聯絡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配合滅蚊運動的推行。隨著新編制漸上軌道,期望來年區內滅蚊情況更理想;
 - (b) 署方推行的滅蚊運動已包括星河明居、鳳尾徑、牛池灣鄉、平定 道、永定道等蚊患黑點,轄下的外判隊伍每日都會到區內巡視, 只是文件資料未能詳列區內所有滅蚊地點。至於蚊杯放置,是由 總部根據世界衞生組織的指引研究決定,以確保收集的蚊患數據 符合世界認可標準,委員可參閱網上資料,了解區內蚊杯的擺放 位置。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秘書可邀請代表列席下次會 議,闡釋蚊杯放置的規例和機制;
 - (c) 署方一直透過議會定期公佈區內蚊患指數,但收集蚊患數據需時,並要配合放置蚊杯的時間先後,承諾在得出具體數據後定必向委員報告;及
 - (d) 署方關注前大磡村一帶的蚊患情況,並會嘗試聯絡地盤負責人處理工地的積水問題。
- 8. <u>黃金池先生</u>就前大磡村的蚊患問題作出補充。他曾就此議題諮詢地政總署,部門回覆前大磡村內的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石寓已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列為法定文物,為保存古蹟原貌,應盡量避免於上址進行任何清理工作。因此,他建議以食環會名義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告知蚊患情況,要求盡快清理積水,並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發送蚊杯的最新數據。
- 9. <u>主席</u>總結,委員同意以食環會名義就前大磡村用地的積水問題致函古物 古蹟辦事處,並請秘書邀請代表列席下次會議講解放置蚊杯的機制。
- 10. 黄國桐先生提議先聆聽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的訴求,再討論餘下議程。
- 1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u>主席</u>宣佈酌情容許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委派代表表達訴求。

- V. 牛池灣鄉商戶在金融海嘯下的運作模式
- 12. 新牛池灣鄉公所副理事長<u>黃齊中先生</u>代表鄉民及商戶表達訴求,概述重 點如下:
 - (a) 金融海嘯下,牛池灣鄉商戶的營商環境愈見困難。然而食環署近兩個月來不斷巡查商戶的違規情況,更表示需按區議會決定嚴格清理牛池灣鄉的商舖後巷。牛池灣鄉商戶使用後巷的情況由來已久,自有一套運作模式。上一屆黃大仙區議會運作期間,商戶就積極配合區議會的建議重鋪後巷,一直自律檢點,加上牛池灣鄉衛生記錄良好,相比公共屋邨出現同類情況卻未見相關部門執法,食環署最近積極的掃蕩行動令人質疑當中存在選擇性執法;
 - (b) 牛池灣鄉商戶與前任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及黃大仙 地區管理委員會有不成文協議,在保持行人通道暢通的前提下, 容許商戶的擺放位置維持門外三呎乘五呎甚至至商舖柱邊。遺憾 食環署未有積極打擊附近小販活動,導致商戶為求競爭被迫違 規;及
 - (c) 牛池灣商戶對文件 14/2009 號「關注牛池灣金池徑、華池徑緊急車輛通道問題」提出的三項建議均表贊同,最近甚至商討拆除固定於地上的石屎釘鐵通和帳篷的方法及改善建議。反而上址消防通道被廢紙回收商鐵籠阻塞的情況一直未有改善,令鄉民與商戶對執法部門相當失望。他懇請議會設身處地了解商戶的難處,確保商戶能在金融海嘯下謀生。
- 13. <u>黃金池先生</u>就商戶代表的訴求作出回應。根據相片記錄,商戶佔用後巷的情況非常嚴重,除了擺放雜物甚至開火煮食,與當初的協議存在極大偏差,衍生各樣環境衞生問題更令居民飽受困擾。基於投訴不斷,食環署應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要求,積極處理後巷的違規問題,做法合符情理。他明白商戶經營困難,但「後巷違規由來已久」絕非其佔用公共空間的藉口,故建議食環署考慮暫緩清理行動,但商戶必需在限期內徹底解決後巷問題,令議會向市民有所交代。
- 14. <u>何賢輝先生</u>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商戶與政府部門之間缺乏溝通,建議政府部門在研究牛池灣鄉的管理方法時,先與商戶開會交流意見,並以互相體諒為原則,彈性處理商戶的違規情況。

- 15. <u>李德康先生</u>表示,區議會運作受市民監察,如何平衡商戶利益及街道管理以提供一個優質的社區環境讓市民安居樂業,一直是議會的宗旨。區議會並無針對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過去撥款協助牛池灣鄉整理後巷,就是委員重視鄉內環境衞生的最佳證明。然而現時商戶的做法超越當初協議內容,政府部門不能坐視不理。至於廢紙回收鐵籠阻塞緊急通道的問題,區議會一直與地政總署緊密合作,研究援引具體法例提出檢控,並承諾督促食環署妥善管理小販,務求在區議會能力範圍內幫助商戶。
- 16. <u>黄國桐先生</u>指出,牛池灣鄉的衞生情況是首要解決的問題。<u>林文輝先生</u> 支持在環境衞生良好的前提下,發揮牛池灣鄉的本土文化特色,期望商戶與政府部門積極溝通,彼此體諒。<u>吳智培先生</u>肯定食環署的執法有助改善牛池灣鄉的衞生環境,希望商戶與政府部門心平氣和商討協調辦法。
- 17. <u>主席</u>感謝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與政府部門積極合作,維修後巷,令各方受惠。他明白牛池灣鄉歷史悠久,但隨著社會變遷,市民對衞生環境愈加重視,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亦需調節固有習慣,了解各方難處,共度時艱,並期望商戶與政府部門盡快就經營模式達成共識。
- VI. <u>有關獅子山流浪狗及野生馬騮事宜</u>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 18. <u>主席</u>特別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u>胡祝安先</u> 生、一級農林督察郭晉文先生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石仲堂先生。
- 19. 蘇錫堅先生介紹文件。
- 20.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簡述重點如下:
 - (a) 擔心野生猴子(猴子)接近民居對市民構成威脅,及餵飼食物渣滓 所衍生的衞生問題;
 - (b) 黄大仙區的猴子數目不斷上升,詢問是否由沙田區遷徙而至,及 沙田區控制猴子數目的策略如何;
 - (c) 詢問兩年來投訴獅子山公園、配水庫及附近山坡一帶流浪狗及猴子的具體數字,及接獲投訴後的處理方法;

- (d) 查詢漁護署教育市民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途徑,並建議印製橫額 和海報警惕市民;及
- (e) 建議在顧及市民安全的情況下以「品」字形式擺放捕獸器、在餵 飼食物中加入避孕藥物,並針對慣性餵飼行為作出檢控。

21. 胡祝安先生就區內流浪狗問題回應如下:

- (a) 獅子山公園、配水庫及附近山坡一帶的流浪狗投訴每月約四、五 宗,呼籲市民遇有危險應即時報警,警方會通知漁護署職員,職 員將安排緊急行動到場跟進;
- (b) 黃大仙區依山而建的地勢有利流浪狗聚居,署方每月平均捕捉流浪狗約20隻,地點集中於獅子山公園以西,經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直延至沙田坳道、鑽石山墳場及宏景花園一帶近山屋苑。為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署方積極增加出勤次數。以二零零八年八月為例,署方行動逾40次,共捕捉流浪狗60多隻,成效理想。另外,由於小狗較易捕捉,又討人喜愛,署方試行於夜間出勤,針對受狗吠聲滋擾的屋苑,在附近範圍捕捉小狗。小狗一般由愛護動物機構領養,避免人道毀滅;
- (c) 署方已就市民餵飼流浪狗的問題與食環署溝通,食環署職員如有 充分證據,證明市民遺留食物或引致衞生問題,將援引亂拋垃圾 的條例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 (d) 署方主要透過印製小冊子及張貼告示等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 流浪狗;
- (f) 署方近日的夜間行動均有採用「品」字形式擺放捕獸器,並成功 捕捉狗隻;及
- (f) 由於狗隻的新陳代謝系統與人類有別,不宜把普通的避孕藥混入 食物餵飼,而獸醫學界暫時未有研製狗隻專用的避孕藥物。

21. 石仲堂先生回應區內猴子問題如下:

(a) 慣性餵飼往往吸引野生動物集結民居附近,過去兩個月署方多次 發現市民提供大量食物予猴子享用。署方希望透過宣傳教育,改 變市民的餵飼習慣,並呼籲市民如發現猴子,可致電 1823 通知漁 護署,以便作出即時驅趕及跟進;

- (b) 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先行調查,再部署捕捉行動。在本年三月十六日的行動中,署方便成功捕捉七隻野生猴子,而其後的投訴個案亦顯著下降。面對野生猴子不斷繁衍,署方曾嘗試把避孕藥物混入食物餵飼,然而猴子天性聰明而且嗅覺靈敏,上述方法成效未如理想。因此,署方一般會在捕捉猴子後為牠們進行絕育手術,至今進度良好,期望從根本處控制猴子的數量;及
- (c) 過去三個月,黃大仙區共有 27 宗關於猴子的投訴。由於猴子習慣被人餵飼,牠們會不時走進市區覓食。針對上述問題,署方在捕捉行動中會鎖定「猴子王」為目標以阻嚇其他猴子,而沙田區也運用類似方法遏止猴子接近民居。市區內如發現市民體飼野生動物,漁護署會聯絡食環署,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市民遺留食物或引致衞生問題,將引用亂拋垃圾的罰則作出檢控,有需要時亦會建議食環署改善市區垃圾筒的設計,並不時舉辦講座教育市民正確對待野生動物的方法及相關預防措施,歡迎屋苑管理處查詢講座的安排和細節。
- 23. <u>主席</u>希望漁護署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並與區議會緊密聯繫,徹底解決區內流浪狗及猴子的問題。
- VII. <u>關於牛池灣金池徑、華池徑緊急車輛通道問題</u>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 24. <u>主席</u>特別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u>李應鴻先生</u>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黃錦雕先生。
- 25. <u>何賢輝先生</u>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黃大仙區議員簡志豪先生、李德康先生、黎榮浩先生、何漢文先生、陳曼琪女士、林文輝先生、莫健榮先生、黃國恩先生、袁國強先生及增選委員張思晉先生介紹文件。
- 26.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同意文件提出的三項建議,但希望相關部門先作實地視察,向違 規商戶作出口頭警告,勸喻商戶自行拆除石屎釘鐵通和帳篷。如

情況未有改善,有關部門應盡快清理違規裝置,並考慮向所涉商戶提出檢控;及

- (b) 希望有關部門在一星期內處理上述個案,並在清拆裝置後加強巡邏,避免商戶再犯。
- 27. <u>李應鴻先生</u>回覆,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上址張貼通告,要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於 24 小時內自行清拆有關 裝置。否則,署方將配合食環署的行動,聘用承辦商進行清拆。
- 28. <u>黃錦雕先生</u>補充,如違規裝置延伸至街道,並固定在建築物上而構成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檢控商戶。然而申請命令需時,建議先由地政總署進行清拆,如果問題依舊,再由屋宇署發出命令。
- 29. <u>主席</u>總結,希望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合力解決牛池灣鄉商戶的違規問題, 並可聯絡當區區議員何賢輝先生了解情況。
- VIII. <u>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衞生事宜</u>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 30. 委員備悉文件。
- IX. <u>街道管理進展報告</u>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 號)
- 31. 委員備悉文件。
- X. 其他事項
- (i) 「強烈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滲水個案」
- 32. 李德康先生介紹文件。
- 33.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a)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常以「未能測試漏水原因」回覆投訴,不但未

能為居民解困,甚至阻延住戶的維修進程,建議聯辦處在採用傳統的色粉試水法測試外,多用熱能及紅外線探測滲水源頭;及

- (b) 促請聯辦處增聘人手,並完善相關法例。
- 34. <u>黃偉宏先生</u>回應,區內滲水投訴主要集中於東頭邨、天馬苑、新麗花園、竹園北邨及龍蟠苑。聯辦處職員會先作現場視察,然後進入被投訴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式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如有需要,聯辦處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或水務署,兩署會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水務設施條例》,針對樓宇、排水渠失修、浪費食水等情況作出相應行動。若滲水屬輕微或間歇性,經調查未能找出源頭,政府的介入行動便會終止。基於投訴個案不斷增加,而聯辦處轄下的滋擾調查員又為合約員工,職員往往因為沉重壓力而離職。倘若得到有關業主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但面對人手不足、反覆投訴、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拒絕合作的業主或住戶單位調查需時等因素,嚴重拖慢調查進度。他表示,署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增添三名新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到區內處理滲水投訴,執行初期的查證,期望加快處理相關問題。
- 35. <u>主席</u>總結,單位滲水原因複雜,面對聯辦處人手不足,居民又未必合作,有關部門應從根本處解決問題,完善法例,並多用先進儀器協助調查。
- (ii) 結束食環會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
- 36. <u>楊文菁女士</u>簡介食環會活動工作小組背景。上一屆食環會設有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各項活動。上述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已經完滿結束,而所有付款支票亦已提數兌現,故此秘書處建議結束上述工作小組的銀行帳戶(戶口號碼:477-076772-001),並將餘款 680.10 元交還特區政府,安排如下:
 - (a) 授權以下兩位在上一屆食環會獲授權負責簽署支票的現任食環會 委員簽署支票:徐百弟先生及李達仁先生;及
 - (b) 戶口餘款由銀行以支票或現金形式交還特區政府。
- 37. 委員一致通過結束上述銀行戶口,並同意相關安排。
- 38. 此外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15/5/5 Pt. 4